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後引致的修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因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而需要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競爭事務當局共享管轄權

2. 根據《條例草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以便在廣播行業和電訊行業執行競爭守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特別是第 11 部(共享管轄權)、附表 6(諒解備忘錄)、附表 8(相應及有關修訂)和附表 9(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為共享管轄權制度的有效運作，訂明了各項安排。

3.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通訊局條例》)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旨在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讓該局作為廣播行業和電訊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負責落實及執行包括《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等法例。廣管局和電管局局長的職能將移交給通訊局。《通訊局條例》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鑑於通訊局快將成立，我們需要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通訊局條例》在架構和法律方面帶來的轉變。

修訂詳情

4. 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詳列於附錄，大部分修訂屬技術性質，例如涉及修改有關條例或規管當局的名稱。部分修訂則旨在廢除因《通訊局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而不再需要的條文。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錄

因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而建議對《競爭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1.	2	<p>將“競爭規管者”改為“競爭事務當局”，並將“競爭事務當局”界定為“競委會或通訊事務管理局”。</p> <p>第 2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競爭規管者”(competition regulator)指以下當局的其中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競委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電管局局長；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廣管局；</p> <p><u>“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以下兩者的其中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a) 競委會；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u>(b) 通訊事務管理局；”</u></p>	<p>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席上(立法會 CB(1) 2283/10-11 (02)號文件)，我們建議將《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競爭規管者”一詞，修訂為“競爭事務當局”，以便更清晰反映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在規管市場競爭方面的職能。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成立後，“競爭事務當局”一詞指競委會或通訊局。</p>
2.	2	<p>增訂“通訊事務管理局”一詞的釋義，並刪去“廣管局”和“電管局局長”這兩個定義。</p> <p>第 2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電管局局長”(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p>	<p>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p> <p>“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p> <p>“廣管局”(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p>	
3.	121	<p>在“指明人士”的名單增訂通訊局／通訊局的委員／通訊局的委員會的成員；刪除“指明人士”的釋義下第(f)、(g)及(h)段，並將第(d)及(e)段中的“電管局局長”改為“通訊事務管理局”。</p> <p>第 121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21. 釋義</p> <p>在本部中 —</p> <p>“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p> <p>(a) 競委會；</p> <p>(b) 屬或曾經屬競委會的委員、僱員或代理人的人；</p> <p>(c) 屬或曾經屬競委會根據附表 5 第 28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p> <p><u>(ca) 通訊事務管理局；</u></p> <p><u>(cb)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委員的人；</u></p> <p><u>(cc) 屬或曾經屬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u></p> <p>(d) 屬或曾經屬在電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p>	<p>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根據《條例草案》第 8 部，“指明人士”必須將資料保密。</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e) 屬或曾經屬電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f) 屬或曾經屬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g) 屬或曾經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h) 屬或曾經屬廣管局的委員的人；或 (i) 獲委任協助(a)、(b)、(c)、(ca)、(cb)、(cc)、(d)及(e)、(f)、(g)及(h)段提述的任何人行使競委會在第3部之下的權力的人；”</p>	
4.	123	<p>將第(1)款修訂為“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u>通訊事務管理局廣管局</u>”。</p> <p>第123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23. 設立和維持保障的責任</p> <p>(1) 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u>通訊事務管理局廣管局</u>須設立和維持足夠的程序保障，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p>	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
5.	158	<p>修訂第158條的標題和該條條文，將所有“電管局局長”以“<u>通訊事務管理局</u>”取代。</p> <p>至於第(1)款，修訂(a)段為“屬《<u>電訊條例</u>》(第106章)或《<u>廣播條例</u>》(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以及修訂(b)段為“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u>電訊條例</u>》(第106章)或《<u>廣播條例</u>》(第562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p>	反映通訊局作為電訊行業和廣播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的職能。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第 158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58. 與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p> <p>(1) 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p> <p>(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但該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除外)；</p> <p>(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但根據該條例第 IIIA 部規定須領有牌照的人除外；或</p> <p>(c) 屬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9 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管限的人。</p> <p>(2) 在對第(1)款的施行屬必需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提述競委會，須理解為包括電管局局長<u>通訊事務管理局</u>。”</p>	
6.	159	<p>刪去整條條文。</p> <p>第 159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59. 與廣管局共享管轄權</p> <p>(1) — 廣管局可執行競委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關乎合併的職能除外)，但前提是該等職能須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p> <p>(a) — 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p> <p>(b) —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牌方可進行的；或</p> <p>(c) —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而根據該條例第 IIIA 部，</p>	<p>通訊局成立後，競委會將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對第 158 條的建議修訂已涵蓋相關管轄權。</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廣管局已向該持牌人賦予職能。</p> <p>(2)——在對第(1)款的施行屬必需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提述競委會，須理解為包括廣管局。”</p>	
7.	161	<p>刪去第(1)款和第(3)款中的“電管局局長”和“廣管局”，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並增訂一款，規定競委會和通訊局在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其任何修訂本之前，必須諮詢立法會。</p> <p>第 161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61. 諒解備忘錄</p> <p>(1) 在本條實施後，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它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p> <p>(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諒解備忘錄可訂定附表 6 列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p> <p>(3) 競委會、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修訂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任何諒解備忘錄，亦可取代該備忘錄。</p> <p><u>(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u>”</p>	<p>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如立法會 CB(1) 2283/10-11 (02)號文件建議，規定競委會及通訊局諮詢立法會，以加強問責性。</p>
8.	176	<p>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改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 <p>第 176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名稱改變。</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176. 關於本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p> <p>(1) 附表 9 載有關於本條例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修訂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p> <p>(2) 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載有對由經本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過渡至本條例的條文而屬需要或利便該項過渡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p> <p>(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p> <p>(a)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或</p> <p>(b) 在緊接本條例任何條文生效前屬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條文，繼續適用於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p> <p>(4)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規定，該規例當作已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該規例可當作已自該日期起開始實施，但該規例不得在憲報刊登本條例當日之前開始實施。</p> <p>(5) 凡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於一個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起開始實施，則在該範圍內，該等規例須解釋為不會 —</p> <p>(a) 以不利於某人的方式，影響屬於該人的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已存在的權利；或</p> <p>(b) 就任何在該日期前作出或沒有在該日期前作出的事情，而對任何人施加法律責任。</p> <p>(6) 如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與附表 9 的條文相抵觸，則在抵觸範圍內，以附表 9 為準。”</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9.	附表 8 第 7 條	<p>刪去整條條文。</p> <p>附表 8 第 7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第 4 部 對《電訊條例》的修訂</p> <p>7. 權力的轉授</p> <p>(1) 第 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p> <p>(2)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a)段。</p> <p>(3) 第 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b)段中，廢除“本條”而代以“本款”。</p> <p>(4)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p> <p>“(2) 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藉書面以具名方式或提述某一公職的方式，將局長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號)第 11 部可與競委會同時執行的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p> <p>(3) 在本條中——</p> <p>“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p> <p>”</p>	這條條文無須再保留，因為通訊局會執行《條例草案》所賦予有關競爭事宜的職能，並有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轉授其職能。
10.	附表 8 第 22 條	<p>刪去整條條文(第 5 部)。</p> <p>附表 8 第 22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電訊規例》內的牌照表格已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廢除。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第5部 對《電訊規例》的修訂</p> <p>22. 牌照表格</p> <p>《電訊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附表3現予修訂, 在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p> <p>(a) 在一般條件第4(2)條中, 廢除“一般條件第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Q(2)”;</p> <p>(b) 在一般條件第18(1)條中, 廢除“在“其他紀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p> <p>(c) 廢除一般條件第20(4)及(6)條;</p> <p>(d) 廢除在一般條件第21條之前的副標題“修訂收費”;</p> <p>(e) 廢除一般條件第21條;</p> <p>(f) 廢除在一般條件第22條之前的副標題“新服務的收費”;</p> <p>(g) 廢除一般條件第22條;</p> <p>(h) 廢除在第23條之前的副標題“試辦”;</p> <p>(i) 廢除一般條件第23條;</p> <p>(j) 在一般條件第41(1)(a)條中, 廢除“一般條件第16(2)條所描述”而代以“《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Q(2)條所指”;</p> <p>(k) 在一般條件第44條中, 廢除“一般條件第16(2)”而代以“《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Q(2)”;</p> <p>(l) 在一般條件第44條中, 廢除“17、20、21、22及23條的其中一條或它們的任何組合,”而代以“第17條。”</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11.	附表 8 第 7 部 和 第 24 條	<p>將標題改為“對《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刪去第 24(1)條，並將第 24(2)條修訂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p> <p>附表 8 第 7 部的標明修訂文本：</p> <p>“第 7 部 對《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的修訂</p> <p>24. 釋義</p> <p>(1)——《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p> <p>(2)——《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p> <p>““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2012 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p>	<p>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名稱改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通過取代了原來修訂《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2 條有關“廣播”的定義的需要。</p>
12.	附表 8 第 34 條	<p>將第(2)款中的“廣管局”改為“管理局”。</p> <p>附表 8 第 34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34. 機密資料須予保密</p> <p>(1) 第 2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款”而代以“第(1A)及(2)款”。</p> <p>(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加入 —</p> <p>“(1A)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向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示的數據、簿冊、文件或紀錄。”。</p>	<p>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p>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13.	附表 8 (新增)	<p>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4 條作出相應修訂，加入—</p> <p>“(1A) 管理局具有由《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或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所賦予的所有職能。”</p> <p>附表 8 中的新條文：</p> <p>“<u>第 10 部</u> <u>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u></p> <p>39. <u>管理局的職能</u> <u>《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u> <u>“(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例》(2012 年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職能。”。</u>”</p>	這項修訂令通訊局能夠執行《條例草案》所賦予的職能。
14.	附表 9 第 1 條	<p>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改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 <p>附表 9 第 1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第 11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電訊條例》”(pre-amended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p>	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名稱改變。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p>	
15.	附表 9 第 2 條	<p>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改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 <p>附表 9 第 2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2. 一般條文</p> <p>在本附表第 3 及 4 條的規限下，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或原有《廣播條例》作出的、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範圍內繼續有效，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一樣。”</p>	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名稱改變。
16.	附表 9 第 3 條	<p>將第(8)款(a)段及(b)段中的“電管局局長”改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並刪除第(9)款《電訊條例》的相關修訂。</p> <p>附表 9 第 3 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3. 關乎原有《電訊條例》的過渡性條文</p> <p>(1) ...</p> <p>(2) ...</p> <p>(3) ...</p> <p>(4) ...</p>	反映通訊局成立後在架構方面的改變。第 3(9)條也須刪去，理由是當中提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附表 3 的表格已被《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廢除。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5) ...</p> <p>(6) ...</p> <p>(7) ...</p> <p>(8) 就原有《電訊條例》第7P(6)條所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如 —</p> <p>(a) 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根據該條例第7P(7)(a)或(b)(ii)或(iii)條就該建議作出的改變給予同意，而該改變尚未實施；或</p> <p>(b) 該建議作出的改變 —</p> <p>(i) 依據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7P(7)(a)或(b)(iii)條給予的同意，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或</p> <p>(ii) 依據電管局局長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7P(7)(b)(ii)條給予的同意，並在符合電管局局長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實施，</p> <p>則競委會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改變採取任何行動。</p> <p>(9) 附表8第22條對在《電訊條例》(第106章)附表3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表格中的一般條件作出的修訂，須當作為對根據原有《電訊條例》發出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的一般條件作出。</p>	
17.	附表9第4條	<p>將條文標題和第(1)款(1)(a)段中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改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 <p>附表9第4條的標明修訂文本：</p> <p>“4. 關乎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及原有《廣播條例》的過渡性條文</p>	反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名稱改變。

項目	條文	修訂	理據
		<p>(1) 在本條中 — “持牌人” (licensee) 具有原有《廣播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 — (a) 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雜項條文)條例》；或 (b) 原有《廣播條例》。”</p>	